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

实施方案的通知

忠卫〔2022〕58号

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加强医疗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进一步强化卫生行业诚信自律意识，现将《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13日

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

###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和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行业多元化综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卫发〔2019〕32号）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和《重庆市社会信用条例》，创新监管模式，推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工作，规范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强化自律意识，提升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营造诚实守信的医疗环境，促进我县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一、评价范围

忠县辖区内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公立医院、民营医院、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体诊所（医务室）。

二、评价原则

——依法依规原则。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等级评价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评价。

——公平公开原则。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等级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评价程序和标准，依法向社会公示医疗机构的信用级别。

——分级评定原则。医疗机构信用等级分为5级，分别为：A级(信用优秀)、B级(信用良好)、C级(信用一般)、D级(一般失信)、E级(严重失信)。

——动态管理原则。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每年一次，评价周期为每年二季度至次年的一季度，信用等级根据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情况动态调整。医疗机构发生严重失信行为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直接降至E级。

——综合应用原则。信用评价工作与医疗机构行政许可、评先评优、绩效考核评价、监管频次、医保定点评审和医院等级评审工作有机结合，形成监管合力，全方位覆盖医疗机构监管，提高监督管理效能。

三、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主要涵盖综合管理和依法执业两方面。

四、评价方式

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主要采取现场评价和日常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附加评价作为可选项由忠县医疗行业综合监管领导小组根据当年评价情况选择是否纳入。村卫生室的信用等级根据星级评定结果进行套转。

（一）现场评价（100分）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等依据《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等级现场评价标准》，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评价。

（二）日常评价（30分）

县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及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每年根据依法执业自查、医疗事故及差错、行政许可、不良行为记分、监督检查、投诉查处、义诊备案、传染病综合评价结果、相关部门反馈情况等进行日常评价，并将评价情况提交到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综合评价（100分）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综合本年度现场评价、日常评价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现场评价×70%+日常评价（30分）。

（四）附加评价（5分）

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可以引入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级，主要针对基本信息、红黑名单、纳税等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工商名录异常、司法信息、风险信息等信用信息。评价采用国际通用四等十级制，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价法人单位等级分为：AAA、AA、A、BBB、BB、B、CCC、CC、C、D级。医疗机构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评价报告，AAA级加5分、AA级加4分、A级加3分、BBB级加2分、BB级加1分，B级及以下不加分、CCC级倒扣1分、CC级倒扣2分、C级倒扣3分、D级倒扣4分。

五、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标准

综合评分≥90分可评定为A级，综合评分80—89分为B级，综合评分60—79分为C级，综合评分50—59分为D级，综合评分小于50分为E级。医疗机构执业不足一个评价周期，不能评定为A级。医疗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可直接评定为E级：

1.医疗机构出现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或吊销许可证件、吊销科目处罚的；

2.医疗机构出现严重院感事件和医疗安全事件；

3.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均不具备独立执业资格的；

4.医疗机构限期内未按期校验或暂缓校验期违规开展诊疗活动的。

在日常监管中如某医疗机构出现上述情形的，将该医疗机构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E级。

（二）等级认定程序

1.评定信用等级。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评价得分等情况，评出医疗机构信用等级。

2.公示。对评出的信用等级在忠县人民政府网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如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向忠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对拟评定为E级的医疗机构，同时以书面的方式告知。

3.结果认定。公示期满后，领导小组根据公示情况对全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等级结果发文认定。

六、等级公示

评级结果书面告知医疗机构，并在网上和各医疗机构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七、信用修复

信用信息的修复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对评定为严重失信的医疗机构，经过一定整改期，整改完成后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审核已经修复的，信用等级可上升一级，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变更、屏蔽或删除严重失信信息。（D级可否修复请研究决定）

八、结果运用

(一)信用等级与行政许可相结合。对上一年度，评定为A级和B级的，本年度医疗机构执业校验直接通过；其余等级（除吊销许可证件外）的，需现场评审达标后方能通过本年度执业校验。

（二）信用等级与医疗机构医保网络结算相结合。医疗机构评价周期内信用等级为E级（严重失信）且骗保的，暂停医保网络结算一定期限。

(三)信用等级与监管频次相结合。信用等级为A级和B级的，监管频次为1次/年；信用等级为C级的，监管频次为2次/年；信用等级为D级和E级的，监管频次不少于3次/年。专项检查、双随机抽查、处理投诉举报等需要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受此频次限制。

（四）信用等级与医院等级评审、特色（重点）专科创建相结合。信用等级为D级和E级的，暂缓1年进行医院等级评审或特色专科创建。

（五）信用等级与评先评优相结合。信用等级为A级的医疗机构优先获得评先评优、“以奖代补”等资格。对被评定为D级和E级的医疗机构取消卫生行业内评先评优资格。

（六）信用等级与绩效考核评价相结合。将信用评价等级作为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依据之一，对评价为C级和D级的不能评为一等奖，评价为E级的按最低等次计分计奖。

（七）信用等级供群众择优就医参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将通过忠县人民政府网等向社会公示，并在医疗机构醒目位置张贴，接受社会监督，让群众作为选择就医的参考。

九、其他

本方案适用于对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的评价工作，由忠县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等级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1.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等级现场评价标准（医院、卫生院）

2.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等级现场评价标准（综合诊所）

3.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等级现场评价标准（中医备案诊所）

4.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日常评价表

5. 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告知书

6. 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等级降级通知

7.年度忠县医疗机构信用信息归集表

附件1

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等级现场评价标准（医院、卫生院）

医疗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评价时间： 评价人员（签字）：

（★为重点项，重点项不合格，整个大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综合管理 | 1.综合管理（25分） | 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医疗核心制度的执行 | 3 |  |  |
| 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工作 | 2 |  |  |
| 明确依法执业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依法执业管理人员，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制度 | 3 |  |  |
| 按要求开展医务人员不良行为记分 | 2 |  |  |
| 未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出借给其它机构或个人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 | 3 |  |  |
| 未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或无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3 |  |  |
|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未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急诊和急救除外） | 2 |  |  |
| 按规定进行病历、处方或者其他医疗文书书写与保存管理 | 3 |  |  |
| 未经医师亲自诊查病人，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死亡证明书等证明资料 | 2 |  |  |
|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着工作装并佩带载有本人真实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 2 |  |  |
| 依法执业 | 2.医疗废物处置（10分） | 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 1 |  |  |
| 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并分类收集 | 2 |  |  |
| 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登记完整、规范 | 2 |  |  |
| 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并符合要求 | 2 |  |  |
| 未在贮存地点外堆放医疗废物 | 2 |  |  |
| 重点科室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 1 |  |  |
| 3.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10分） | 认真执行传染病防控措施 | 3 |  |  |
| 按规定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 2 |  |  |
| 规范设置发热门诊（诊室）、肠道门诊 | 3 |  |  |
| 从事传染病诊治的医护人员、就诊病人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 | 2 |  |  |
| 4.消毒管理（8分） | 建立消毒隔离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一人一针一管一用 | 2 |  |  |
| 严格执行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2 |  |  |
| 按规定对诊疗场所、医疗器械等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工作 | 2 |  |  |
| 开展消毒效果监测，且监测结果合格 | 2 |  |  |
| 5.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8分） | ★完成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是 否 |  |  |
| 建立生物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 | 1 |  |  |
| 建立健全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感染应急处置预案 | 2 |  |  |
| 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 | 2 |  |  |
| 按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对所采集的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保存、销毁等作详细记录 | 2 |  |  |
| 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 1 |  |  |
| 6.医疗技术临床准入与运用（4分） | 开展手术分级管理 | 2 |  |  |
| 按医疗技术准入规定开展相应医疗技术 | 2 |  |  |
| 依法执业 | 7.临床用血（4分） | 无非法采供血 | 2 |  |  |
| 临床用血管理规范 | 2 |  |  |
| 8.抗菌药物使用管理（4分） | 建立抗菌药物管理制度 | 2 |  |  |
| 抗菌药物管理与使用规范 | 2 |  |  |
| 9.精麻药品管理（4分） | 按规定采购、保存、使用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 | 2 |  |  |
| 开具精麻药品的人员具备资质 | 2 |  |  |
| 10.放射诊疗（10分） | ★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按期校验 | 是 否 |  |  |
| 按照《放射诊疗许可证》批准的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 2 |  |  |
| 按规定对设备及场所进行检测 | 2 |  |  |
| 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具有《放射工作人员证》 | 2 |  |  |
| 按照有关规定正确配戴个人剂量监测 | 1 |  |  |
| 按照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 2 |  |  |
| 建立、健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1 |  |  |
| 11.母婴保健（3分） |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并按期校验 | 是 否 |  |  |
| 按规定开展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服务 | 3 |  |  |
| 12.预防接种管（4分） | 预防接种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1 |  |  |
| 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购进、储存、接种记录 | 2 |  |  |
| 按照规定处理过期疫苗和报废疫苗 | 1 |  |  |
| 13.其他（6分） | 无违规开展中医药服务 | 2 |  |  |
| 无违规开展精神卫生服务 | 2 |  |  |
| 无违反其他卫生法律法规行为 | 2 |  |  |
| 注：缺项的指标，不进行评分，得分按照加权处理。如：没有医疗技术临床准入与运用，若现场得分为90分，对评价得分进行加权计算，最终现场得分为 90/0.96 =93.75 分 | | | | | |

附件2

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等级现场评价标准（综合诊所）

医疗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评价时间： 评价人员签字：

（★为重点项，重点项不合格，整个大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综合管理 | 1.综合管理（30分） | 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核心制度 | 3 |  |  |
| 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制度 | 3 |  |  |
| 按要求开展医务人员不良行为记分 | 3 |  |  |
| 未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出借给其它机构或个人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 | 4 |  |  |
| 未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或无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4 |  |  |
|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未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急诊和急救除外） | 4 |  |  |
| 按规定进行病历、处方或者其他医疗文书书写与保存管理 | 3 |  |  |
| 未经医师亲自诊查病人，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死亡证明书等证明资料 | 3 |  |  |
|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着工作装并佩带载有本人真实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 3 |  |  |
| 依法执业 | 2.医疗废物处置（12分） | 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 3 |  |  |
| 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并分类收集 | 3 |  |  |
| 按规定及时将医疗废物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所在地卫生院），并进行登记 | 3 |  |  |
| 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 3 |  |  |
| 依法执业 | 3.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9分） | 认真执行传染病防控措施 | 3 |  |  |
|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并及时报告疫情 | 3 |  |  |
| 门诊日志登记内容齐全 | 3 |  |  |
| 4.消毒管理（14分） | 建立消毒隔离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一人一针一管一用 | 3 |  |  |
| 严格执行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3 |  |  |
| 按规定对诊疗场所、医疗器械等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工作 | 4 |  |  |
| 开展消毒效果监测，且监测结果合格 | 4 |  |  |
| 5.抗菌药物使用管理（6分） | 建立抗菌药物管理制度 | 3 |  |  |
| 抗菌药物管理与使用规范 | 3 |  |  |
| 6.药物及处方管理（10分） | 未违规开展静脉输注 | 3 |  |  |
| 按规范书写处方 | 3 |  |  |
| 未使用无处方权人员开具处方 | 4 |  |  |
| 7.放射诊疗（13分） | ★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按期校验 | 是 否 |  |  |
| 未超出《放射诊疗许可证》批准的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 3 |  |  |
| 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了《放射工作人员证》 | 3 |  |  |
| 按照有关规定正确配戴个人剂量监测 | 2 |  |  |
| 按照规定对放射工作人员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 3 |  |  |
| 建立、健全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2 |  |  |
| 8.其他（6分） | 无违规开展中医药服务 | 2 |  |  |
| 无违规开展精神卫生服务 | 2 |  |  |
| 无违反其他卫生法律法规行为 | 2 |  |  |
| 注：缺项的指标，不进行评分，得分按照加权处理。如：没有放射诊疗，若现场得分为70分，对评价得分进行加权计算，最终现场得分为70/0.87 =80.46分 | | | | | |

附件3

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等级现场评价标准（中医备案诊所）

医疗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评价时间： 评价人员签字：

（★为重点项，重点项不合格，整个大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项目 | 检查要点 | 评价内容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综合管理 | 1.综合管理（40分） | 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核心制度 | 6 |  |  |
| 建立依法执业自查制度 | 3 |  |  |
| 未将诊所或房屋承包、出租、出借给其它机构和个人并以本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 | 6 |  |  |
| 未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或无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 6 |  |  |
|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未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急诊和急救除外） | 5 |  |  |
| 按规定进行医疗文书书写与保存管理 | 6 |  |  |
| 未经医师亲自诊查病人，不得出具疾病诊断书、健康证明书、死亡证明书等证明资料 | 4 |  |  |
|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工作，是否着工作装并佩带载有本人真实姓名、职务或者职称的标牌。 | 4 |  |  |
| 依法执业 | 2.医疗废物处置（12分） | 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 3 |  |  |
| 医疗废物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并分类收集 | 4 |  |  |
| 按规定及时将医疗废物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所在地卫生院），并进行登记 | 3 |  |  |
| 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 2 |  |  |
| 依法执业 | 3.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12分） | 认真执行传染病防控措施 | 4 |  |  |
|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并按要求报告疫情 | 4 |  |  |
| 门诊日志登记内容齐全 | 4 |  |  |
| 4.消毒管理（14分） | 建立消毒隔离制度并执行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 3 |  |  |
| 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 3 |  |  |
| 按规定对诊疗场所等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工作 | 4 |  |  |
| 开展消毒效果监测，且监测结果合格 | 4 |  |  |
| 5.药物及处方管理（12分） | 按规范书写处方 | 6 |  |  |
| 未使用无处方权人员开具处方 | 6 |  |  |
| 6.其他（10分） | 无违反中医药法相关规定 | 5 |  |  |
| 无其他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 | 5 |  |  |

附件4

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日常评分表

医疗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30分） | 得分 | 备注 |  |
| 1.医疗事故及纠纷 | 一级医疗事故扣4分；二级医疗事故扣3分；三级医疗事故扣2分；四级医疗事故扣1分。如出现医疗责任事故，无论事故大小，直接扣4分。未经鉴定的医疗纠纷和差错根据情节及赔偿金额扣分。 | 4 |  |  |  |
| 2.行政许可 | 未按期申请校验或校验需整改。 | 4 |  |  |  |
| 3.监督检查 | 受到警告处罚、通报批评及约谈的扣1分/次，受到罚款以上处罚的扣2分/次。记分8分及以上扣4分；记分6-7分扣3分；记分4-5分扣2分；记分1-3分扣1分。 | 6 |  |  |  |
| 4.投诉查处 | 被投诉举报，查证属实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5.部门反馈 | 相关部门反馈的与医疗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1件扣2分。 | 6 |  |  |  |
| 6.义诊备案 | 义诊未进行备案扣2分。 | 2 |  |  |  |
| 7.医疗广告 | 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扣2分。 | 2 |  |  |  |
| 8.传染病综合监督评价结果 | 评价结果未合格扣2分。 | 2 |  |  |  |
| 9.依法执业自查情况 | 未开展依法执业自查或未如实报告扣1分。 | 1 |  |  |  |

附件5

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结果告知书

：

根据《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我委对你单位进行了信用等级评价，你单位在 年度依法执业信用等级评价中评分为 ，被评为 。

特此告知。

医疗机构负责人签收： 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忠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信用降级通知书

编号：〔年份〕—序号

：

我委经查发现你单位存在 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过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决定对你单位依法执业信用等级由 降级为 的处理。

特此通知。

医疗机构负责人签收： 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忠县医疗机构信用信息归集表 | | | | |
| 基本信息 | 医疗机构名称 |  | 地 址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医疗机构类别（综合类/中医类/专科类/诊所/医务室） |  | 负责人 |  |
| 医疗机构级别（一级、二级、三级、未定级） |  | 医疗机构分类（营利性/非营利性） |  |
| 审批执业科目 |  |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 |  |
| 良好信息 | 表彰奖励（机构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 |  | | |
| 参与义诊、抢险救灾、卫生应急、援外援藏等 |  | | |
| 其他 |  | | |
| 不良信息 | 医疗事故及差错纠纷 |  | | |
| 行政审批方面不良信息 |  | | |
| 不良行为记分 |  | | |
| 卫生行政处罚 |  | | |
| 相关部门查处情况 |  | | |
| 违法违规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整改 |  | | |
| 违规义诊 |  | | |
| 违规医疗广告 |  | | |
| 不服从调遣或指定任务，且拒不改正 |  | | |
| 违反信用承诺等其他情形 |  | | |
| 黑名单信息 | 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发布的黑名单信息 |  | | |
| 其他应计入黑名单信息 |  | | |
| 信用评价结果 | |  | | |
| **备注：**基本信息和良好信息由医疗机构如实填报，其他信息由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执法支队及相关部门提供。 | | | | |